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解查（扣）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影马汽车服务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6MACDQPTT2B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

经营者：郑坤泰

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2号），于2024年5月18日直接送达并对当事人的37.97千克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HW08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214-08，暂存在气动抽油机的罐体中，具体详见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）予以查封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，查封期限为30日，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。因当事人已同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》并计划转移处置上述废矿物油，故向我局提出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申请。经核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（扣押）。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见已交由当事人保存的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。

请当事人于2024年6月14日前凭本决定书及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到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查封（扣押）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